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开源

股票代码：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华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嘉华大厦9层

一致行动人：方士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嘉华大厦9层

一致行动人：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3号楼9层906室

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3号楼903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被动减持（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开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开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新开源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华生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士心、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翰楚达	指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恒达信	指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华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华生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2092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嘉华大厦 9 层		
通讯方式	010-52049196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华生持有新开源 6.60% 股权。

3、方华生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方士心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士心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8710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嘉华大厦 9 层		
通讯方式	010-52049199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士心未持有新开源股权。减持前持有新开源 0.65% 的股权。

3、方士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士心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三) 一致行动人北京恒达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华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104240W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3 号楼 9 层 90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 年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恒达信持有新开源 0.20% 股权。

3、北京恒达信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恒达信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四) 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华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6368410C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3 号楼 90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	20 年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翰楚达持有新开源 1.66% 股权，减持前持有新开源 1.94% 股权。

3、翰楚达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翰楚达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方华生持有新开源 6.60% 股份，方士心为方华生的女儿，方华生为北京翰楚达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北京翰楚达 70% 的股权，方华生为北京恒达信法定代表人，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恒达信 66.67%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义，方华生、方士心、北京恒达信、北京翰楚达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中方士心及北京翰楚达公司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质权人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方士心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6 日被动减持股份 2,087,805 股，北京翰楚达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被动减持股份 905,000 股。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新开源或者继续减少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华生及一致行动人方士心、北京翰楚达、北京恒达信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增持新开源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士心持有新开源股份已被全部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完毕。方华生及北京恒达信、北京翰楚达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8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了105,132,95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0日上市。在本次发行股份前,方华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开源股份30,338,005股,占公司当时股本13.92%(股本为217,936,025股)。发行股份后,合计持有新开源股份30,338,005股,占总股本的9.39%(现总股本为323,068,983股)。其中方华生持有新开源股份21,330,429的股份,北京翰楚达持有新开源6,263,416的股份,北京恒达信持有新开源656,355的股份,方士心持有新开源2,087,805的股份。

该次被动减持方士心被强制平仓2,087,805的股份,北京翰楚达被强制平仓905,000的股份。股份变动后,方华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开源27,345,2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8.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方士心	集中竞价	2019-11-13至 2019-11-26	2,087,805	0.65
翰楚达	集中竞价	2019-09-18至 2019-11-27	905,000	0.28
合计			2,992,805	0.93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增发前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方华生	21,330,429	9.79	21,330,429	6.60
方士心	2,087,805	0.96	0	0
北京恒达信	656,355	0.30	656,355	0.20
北京翰楚达	6,263,416	2.87	5,358,416	1.66
合计	30,338,005	13.92	27,345,200	8.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方华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士心、北京翰楚达及北京恒达信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20,556,35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方华生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6,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方士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中，方士心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第四节第三项所述股份权益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方华生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方士心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019年12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股票简称	新开源	股票代码	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华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338,005</u> 持股比例： <u>13.9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7,345,2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8.4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方华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方士心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19年12月27日